

广厦遍布大江南北

——江苏省教师住房建设纪实

江苏省教师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I25
805

厂厦遍布大江南北

——江苏省教师住房建设纪实

主 编：冒瑞林

副主编：韦忠连

张作钧

编 者：韦忠连 常松南

韩叶祥 陈长国

张作钧

江苏省教师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998.1.8

苏出准印(97)第 299 号

广厦遍布大江南北

冒瑞林 主编

盐城市天祥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375

插图:20 页 字数:200 千字

印数:1—2000 册

序

《广厦遍布大江南北》的书稿付梓前，同志们请我作序，我欣然接受了。这本书以解决教师住房问题为专题，汇编的文件、讲话、经验体会，读后感到真真切切，实实在在。字里行间所展现的江苏各级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解决教师住房难的奋斗历程和精神风貌，令人感动，催人奋进！应该说，这本书是尊师重教一步步落到实处的实证，也从一个侧面折射出党心、民心、园丁心。

我生在江苏，长在江苏，在江苏教育园地里耕耘了大半辈子。对江苏，对江苏的教育事业，我有一种似乎是与生俱来的挚爱。我到过许多小学、中学、大学，目睹有的教师一家几代人挤在一间平房中的窘境，看到有的教授住在筒子楼中做学问的艰难。省教委分管后勤的重担，使我产生了心灵的重负，每每夜不能寐。“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是我心之所系、工作之所系啊！

把广大教育工作者梦寐以求的宿愿变成现实的时代，终于来到了。改革开放把我党尊师重教的一贯方针推上了划时代的新层面，综合国力、省力的增强，给较大幅度地改善教师的住房提供了经济实力。党中央、国务院把教职工住房建设作为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科教兴国”战略来抓，作为稳定教师队伍、推动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一件具有全局意义的大事来抓。江苏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指示精神，大力实施“科教兴省”战略，为发展教育事业，提高教师待遇，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自1994年全国第一次教职工住房建设工作会议以来，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颁布实施以来，经过全省上上下下的共同努力，广大教师的政治地位有了极大的提高，工作条件发生了巨大变化，生活待遇不断改善。省政府先后两次召开了全省教师住房建设工作会议，制订出台了一系列优惠、优先的政策，掀起了全省兴建教师住房的热

潮。各级党政领导，动真情，干实事，千方百计、坚持不懈地把教职工的住房建设作为“德政工程”、“民心工程”来抓。95、96、97 三年，共投入资金 32.6 亿元，建成教师住房 466.37 万平方米。与 1994 年相比，人均居住面积，城镇中小学从 7.69 平方米提高到 10.35 平方米；省属高校从 6.52 平方米提高到 8.05 平方米。全省基本解决了教职工中原有无房户和拥挤户的住房难问题。从大中城市到广大农村，从经济发达的苏南到经济欠发达的苏北，从高等学府到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住房建设出现了全面开花、普遍结果的喜人局面。大江南北，一座座广厦拔地而起，一批批教师迁进了新居。

江苏是一个经济大省，又是一个教育大省。根据中央部署和江苏实际，我省提出了到 2000 年全面实现小康，部分地区初步实现现代化，到 2010 年全省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跨世纪发展目标。江苏经济的快速发展，得益于科学的进步和教育的发展；要保持和加快江苏经济发展的好势头，仍必须保持教育事业的快速、超前发展。加快发展教育事业，关键是要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使他们安居乐业。全省各级各类学校现有教职工 84 万人。学校多、教职工多与住房少的矛盾依然突出，解决教师住房难，仍是今后一个较长时期内的重要任务。出版这本书，旨在总结、推广近年来教职工住房建设工作的经验，进一步推动全省教职工住房建设，实现到 2000 年全省教师人均居住面积达 11 平方米、每户教师都有一套住房的目标。

“振兴民族的希望在教育，振兴教育的希望在教师。”我深信，广厦遍布大江南北时，安居乐教的广大教职工，一定会更加勤奋地工作，培养出更多更好的优秀人才，反哺于江苏经济腾飞和社会发展事业。二十一世纪的江苏会更加繁荣，更加美好！

冒瑞林

1997 年 12 月 18 日于南京

目 录

序	冒瑞林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加快解决 教职工住房问题意见的通知	(1)
江苏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计经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教师 住房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6)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1996 年度教师住房建设工作 先进单位的决定	(12)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职工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1997 年全省教职工住房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4)
顾浩同志在全省第二次教职工住房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19)
季允石副省长在全省第二次教职工住房建设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4)
抓住机遇 再接再厉 进一步开创我省教职工住房建设新局面 ——王湛同志在全省第二次教职工住房建设 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32)
齐抓共促 再上台阶 ——管保莹同志在全省第二次教职工住房建设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47)
李双成同志在全省第二次教职工住房建设会议上的讲话	(52)
以更加积极的姿态,全力配合做好教职工住房建设工作 ——穆广荣同志在全省第二次教职工住房 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57)

王珉同志在全省教职工住房建设工作结束时的讲话	(60)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情况通报》第 80 号	(64)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情况通报》第 112 号	(66)
第三次全国教职工住房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传达报告	

..... 冒瑞林(68)

全面推进 遍地开花

——江苏省教师住房建设综述

..... 韦忠连 陈长国 张作钧(80)	
强化政府行为 加速教职工住房建设进程 ... 南京市人民政府(93)	
依法履行职责 强化政府行为 把教职工	
住房建设作为政治性工作来抓	扬州市人民政府(96)
采取有效措施 加速教师住房建设	苏州市人民政府(101)
建成广厦千万间 广大教师得安居	无锡市人民政府(106)
狠抓“三个落实” 加快教职工住房建设速度	
..... 镇江市人民政府(112)	
加大投入 加快发展 不断改善教职工居住条件	
..... 常州市人民政府(116)	
加快步伐 拼搏前进 争上教职工住房建设工作新台阶	
..... 南通市人民政府(119)	
落实各项优惠政策 促进教师住房建设	徐州市人民政府(122)
把教师住房建设摆在突出位置 抓紧抓好	
..... 盐城市人民政府(124)	
全力推动教师住房建设工作上新台阶	泰州市人民政府(128)
争创一流 把好事办好	阜宁县委 沈德林(131)
加强组织领导 加大工作力度 加快教职工“安居工程”建设	
.....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135)	

- 坚持不懈 常抓常新 不断开创教师住房建设新局面
..... 靖江市人民政府(138)
- 政策保证 典型引路 城乡联动
多渠道多形式解决教师住房问题..... 江阴市人民政府(142)
- 建好县城教师新村 促进全县教师住房建设
..... 海安县人民政府(146)
- 构建城镇教职工住房建设的第三个里程碑
..... 铜山县人民政府(150)
- 抢抓机遇 真抓实干 切实改变教职工住房面貌
..... 盱眙县人民政府(154)
- 强化工作领导 加快建设步伐..... 江都市人民政府(158)
- 采取得力措施 抓好教师住房建设..... 射阳县人民政府(162)
- 城乡共建 加快教师住房建设..... 句容市人民政府(166)
- 强化政府行为 推进“安居工程”建设..... 丹阳市人民政府(169)
- 加快住房建设 扎扎实实为教职工办实事
..... 东海县教师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172)
- 加大投入 加快教职工住房建设进程..... 姜堰市人民政府(176)
- 全面推动 促进我县教师住房建设再上新台阶
..... 如东县人民政府(180)
- 用好政策 加快教师住房建设步伐..... 沛县人民政府(184)
- 实施“安居工程” 促进教育发展..... 江都市大桥镇人民政府(187)
- 抓住机遇 狠抓落实 加快教职工住房建设步伐
..... 苏州大学(190)
- 加大住房改革力度 加快“安居工程”建设 扬州大学(194)
- 把教师住房建设纳入市场经济轨道是高校后勤
工作社会化的必由之路..... 南通师范专科学校(197)

加大住房建设力度 积极改善教职工住房条件	
.....	南京中医药大学(201)
多渠道集资 加快住房建设步伐.....	南京理工大学(204)
筑巢引凤壮队伍 加紧管理上质量.....	淮海工学院(207)
加大住房建设力度 努力改善教职工居住条件	
.....	徐州医学院(210)
认真实施“安居工程” 改善教师居住条件.....	盐城工学院(213)
多方开拓 下决心解决教师住房难的问题	
.....	南京师范大学(216)
积极做好教师住房建设工作.....	徐州师范大学(219)
加快教师住房建设步伐 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	
.....	南通工学院(223)
后 记.....	(228)

封面照片为南京市教师新村

封底照片为南京高校教师新村二期工程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 关于加快解决教职工住房问题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5]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教委、建设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土地局及全国教育工会《关于加快解决教职工住房问题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九五年三月十日

关于加快解决教职工住房问题的意见

国务院：

近几年来，特别是《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八五”期间解决城市中小学教职工住房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2]52号）下发以后，各地人民政府普遍关心、重视解决城镇学校教职工（以下简称教职工）住房问题，许多地方、部门和单位因地制宜，采取措施，增加投入，加快了教职工住房建设，使教职工住房困难问题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但由于种种原因，目前教职工尤其是大中城市的教师住房困难问题仍然十分突出，已严重影响教师队伍的稳定和教育质量的提高，成为我国教育发展面临的重大实际问题之一，应认真解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通知》（中发[1993]3号）、国务院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国发[1994]39号）、《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4]43号）的精神，现就加快解决教职工住房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增强解决教职工住房问题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振兴民族的希望在教育，振兴教育的希望在教师。解决好教职工特别是教师的住房问题，是稳定教师队伍的一项重要措施，是关系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的大问题，也是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的具体体现。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继续高度重视解决教职工住房问题，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采取有效措施，集中人力、财力、物力，认真解决。各地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负责，领导好本地区教职工住房建设工作，要实行

目标管理,建立明确的责任制。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教职工住房建设工作应加强督促指导,及时总结交流经验,切实帮助解决有关实际问题。各部门、各单位都应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为解决教师住房问题提供支持和方便,使有关优先优惠政策落到实处。

二、确定目标,明确政策,加快教职工住房建设步伐

加快解决教职工住房的目标是:1997 年底以前,要基本解决教职工中现有的无房户和人均居住面积 4 平方米以下困难户的住房问题,并使教师家庭人均居住面积和住房成套率达到或超过当地居民住房的平均水平;到 2000 年,教师住房要达到或超过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 8 平方米和成套率 70% 的水平,使教职工居住条件有明显的改善。经济发达地区应提前实现以上目标,贫困地区可适当推迟。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教职工住房情况的实际,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根据上述目标,认真研究修订到 2000 年的教职工住房建设规划和分年度建设计划。

(一)各地人民政府要将教职工住房建设纳入城镇住宅建设总体规划,按照尊重历史和现状,有利于教学、交通比较方便、远近期结合的原则,统筹规划,分步实施。

(二)教职工住房建设所需土地,应充分利用学校现有的非教学用地,不得占用学校教学(包括体育运动)用地。确需新增用地,可依照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符合行政划拨方式供应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以行政划拨方式供应。

(三)教师住房的建设,可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国家安居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5]6 号)的要求,由地方人民政府减免市政基础建设配套等费用。

(四)在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学校的同时,要配套建设相应的教师住房,以住房成本价(租金)出售(出租)给有关学校教师中的住房困难户。

(五)国家安居工程住房,在同等条件下,可以成本价优先出售给

教师和离退休教职工中的住房困难户。

各单位出售或出租住房时,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出售或出租给配偶是教师的职工。

教职工从城镇直管公有住房迁出后的空房,仍交教育部门安排给教职工中的住房困难户。

中小校园内的住房不得出售。

(六)对教职工住房要有严格的管理制度,离开教育岗位的教职工,不得继续居住教职工住房,不再继续享受教师住房优惠待遇。

(七)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可根据上述原则和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优先优惠政策。

三、深化改革,拓宽渠道,逐步增加教职工住房建设的投入

要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多渠道筹措教职工住房建设所需资金,逐步建立起国家、学校、教职工个人共同负担住房建设资金的机制。

(一)根据当地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城镇学校及其教职工,要按照“个人存储、单位资助、统一管理、专项使用”的原则,交纳住房公积金,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

城镇学校按规定建立的单位住房基金,必须专项用于教职工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

校办产业收入,可部分用于教职工住房建设。

(二)中央补助教职工住房基本建设专款,重点用于补助大中城市教师住房建设;高等院校基建投资的安排继续向教师住房建设倾斜。

(三)各地人民政府要设立或增加教职工住房建设专款;在安排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支出时,对教职工住房建设要优先安排;在安排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的使用时,应向教师住房建设倾斜。

(四)鼓励房地产企业开发建设教师住房,住房以成本价向教师出售的,可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

(五)提倡企业和社会捐资,支持教师住房建设。可按有关规定通知自建公助、公建民助、集资合作、有偿分配等方式筹集教职工住房建设资金。不得乱摊派、乱集资,不得向学生及其家长变相集资或摊派。

(六)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可根据上述原则和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教职工住房建设资金筹集办法。

各地区、各部门要继续认真贯彻国办发[1992]52 号文件精神,并根据以上意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情况,认真研究制定加快解决教职工住房问题的切实可行措施,抓紧组织实施。

建议请各级监察、审计等部门加强对有关方面执行以上意见情况的监督、审计和检查,避免和制止不正之风。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建议转发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国家教育委员会

建 设 部

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 政 部

国家土地管理局

全国教育工会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批转省计经委等部门 关于加快教师住房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发[1996]4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政府同意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教育委员会、建设委员会、财政厅、国土管理局和省教育工会《关于加快教师住房建设的意见》，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六日

关于加快教师住房建设的意见

省政府：

近几年来，我省各地认真贯彻《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加快解决教职工住房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5〕18号），关心、重视解决教职工住房问题，把建设教师住房列入政府年度工作目标，作为年度办实事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对教师住房建设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多渠道筹集建房资金，加大教师住房建设投入，多形式建造教师住房，使教师的居住条件得到改善。但由于种种原因，目前我省教师的住房困难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全省城镇教师家庭人均居住面积还低于城镇居民的平均水平。住房困难的矛盾仍然影响着教师队伍的稳定和教育质量的提高，困扰着教育事业的发展。对此，各地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尽快予以解决。现就加快我省教师住房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增强解决教师住房问题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振兴民族的希望在教育，振兴教育的希望在教师。解决好教师的住房问题，是稳定教师队伍的一项重要措施，是关系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的大问题，也是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的具体体现。省委、省政府提出，到本世纪末全省全面实现小康、部分地区初步实现现代化，到2010年全省基本实现现代化，并把“科教兴省”作为实现这一目标的主体战略。解决广大教师的住房问题是全省实现小康的一项重要内容。为此，省委、省政府成立由省领导同志挂帅的教师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

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坚持把解决教师住房问题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采取有效措施,集中人力、财力、物力、认真组织实施。各级政府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挂帅,分管财政、计划、建设、教育工作的负责同志要作为自己责无旁贷的工作协调配合一起抓,实现目标管理,层层建立责任制。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各市、县教师住房建设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总结,交流经验,切实帮助解决有关实际问题,为解决教师住房问题提供支持,使加快教师住房建设的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明确目标,制定政策,加快教师住房建设步伐

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我省“九五”期间教师住房建设的目标是:1996 年底前,基本解决教师中现有的无房户和人均居住面积 4 平方米以下困难户的住房问题,并使教师家庭人均居住面积和住房成套率超过当地居民住房的平均水平;到 2000 年,全省教师住房水平达到家庭人均面积 11 平方米,每个教师家庭都有一处成套住房,并不断改善教师的居住环境。有条件的地方应力争提前实现以上目标。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的实际,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根据上述目标,认真研究修订“九五”期间教师住房建设规划和分年度的建设计划。

(一)各级政府要将教师住房建设纳入城镇住宅建设总体规划,按照尊重历史和现状以及有利于教学、交通方便、远近期结合的原则,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方针,提倡和鼓励划片建设教师新村。

(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教师住房建设作为一件大事来抓,组建专门的工作班子,具体负责教师住房建设管理,力求工程工期短、成本低、质量高。

(三)教师住房建设享受国家安居工程和经济适用房的各项优惠政策。教师住房建设所需土地,应充分利用学校现有非教学用地。不得占用学校教学(包括体育运动)用地。需新增用地,可依照有关规定